

各局編號

PL036

問題編號

001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該署將評估在大嶼山興建的架空索道的各種設計，請問有關的評估會包括哪幾方面？及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同類型設計？為進行該評估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我們會評估擬於大嶼山興建的架空索道是否符合《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和實務守則的規定，特別是下列各點：

- a) 索道系統的安全及其設計細則；
- b) 安全裝置是否足夠和適合；
- c) 抗風能力；
- d) 操作及維修；以及
- e) 救援設施。

當局亦會參考瑞士和奧地利所裝置的各種索道的設計。

在評估設計階段，現有資源已足以吸納有關的工作，因此無需任何額外職員費用。

姓名：梁湛添
職銜：機電工程署署

長

日期：11.3.2000

各局編號

PL 002

問題編號

004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屋宇署在新年度將特別加強有關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品質控制，具體措施為何？人手分配及預計費用為何？

提問人：程介南議員

答覆：屋宇署決意收緊現時對本港私人樓宇建築質素的管制。自 1999 年年中以來，屋宇署已逐步推行多項措施，加強監察樁柱的建造：

- (a) 在建造大直徑鑽孔樁之前進行的土地鑽探(用以決定適合作樁柱基礎的地下岩石層)的所有記錄，現時必須每隔一定時間呈交屋宇署，而非在所有樁柱建成時才呈交。屋宇署會立刻將這些記錄與先前為設計基礎而進行的地盤勘測所收集的資料核對。此舉可讓屋宇署人員及早發現差異，以便可及時進行任何必要的糾正工程。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就某些已建成的大直徑鑽孔樁進行驗證測試，即從樁柱的頂部鑽入至底部，直至貫穿整條樁柱並深入石層，以證明有關樁柱已到達合適的岩石層。由屋宇署職員隨機挑選已建成樁柱接受這種審查的數目已普遍提高。現時審查的百分率由 5% 至 15% 不等，須視乎個別地盤的地質狀況而定。

- (c) 在上述驗證測試中對樁柱進行取芯鑽探的過程中，需要抽取混凝土芯段(即取芯樣本)，以供檢查混凝土的質素。註冊結構工程師現時必須採取更嚴密的保安措施，確保以上述方式取出的取芯樣本不受干擾。這些額外措施包括為取芯樣本拍照留作記錄，並將取芯樣本收藏在箱內，然後密封及上鎖，以待屋宇署人員檢查。
- (d) 在驗證測試過程中，當鑽機到達樁柱與岩石層之間的連接點之上大約 1 米時，有關人員只可以在屋宇署人員在場之下，才能繼續進行取芯鑽探，直至鑽機鑽入石層。有關人員便會取出在連接點的取芯樣本，即時交予屋宇署人員檢查。

除了上述的改善措施外，屋宇署已成立 1 個由建築專業學會、承建商、發展商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建築質素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旨在對建築過程進行嚴謹及詳細的檢討，並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提高私人樓宇的建築質素，尤以基礎工程為然。該工作小組自 2000 年 1 月初已展開工作。我們將會在全面諮詢建築專業人士及業界的意見後，公布更多有關基礎工程的全面改善措施。

屋宇署計劃用現有的資源推行上述各項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5.3.2000

各局編號

PL 003

問題編號

004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當局在今年度將實施強制規定，“要求在新建私人樓宇提供地方用於物料回收活動”。預計目標大廈數目為何？有關規定的具體計劃為何？如何安排人手跟進有關大廈的執行情況？

提問人：程介南議員

答覆：根據現行《建築物規例》的規定，所有特定面積的新建住宅及商業樓宇(即實用樓面面積超逾 1 320 平方米的住宅樓宇或實用樓面面積超逾 3 960 平方米的商業樓宇)必須設置垃圾貯存房。我們建議制定法例，規定這些樓宇必須設有 1 間較大的房間，用以貯存垃圾及分開物料作回收用途。至於面積與就商業樓宇訂明的面積相同的新建工業樓宇，亦須設置物料回收房。預計本港每年大約有 250 幢這類新樓宇落成。

在實施有關建議後，須設置的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房必須在建築事務監督就新樓宇發出佔用許可證前設置。為準備實施這項新規定，環境保護署已成立減少廢物工作組，負責在私人屋邨推廣分開廢物及回收物料活動。此舉將有助向市民推廣將這類房間作正確用途。與此同時，屋宇署會用現有的資源去處理將這類房間作其他用途的舉報個案。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5.3.2000

各局編號

PL 004

問題編號

004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拆除危險簷篷及附加物的目標方面，在 1999 年實際只處理 1 691 宗的原因為何？如何能達致今年度處理 2 000 宗的目標？

提問人：程介南議員

答覆：在 1999 年拆除經鑑定為危險的簷篷及附加物只有 1 691 個。這是由於現有資源已經重行調配來推行 1999 年 9 月在超過 300 幢樓宇展開、規模歷來最大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我們預期這項行動的最終成果，會是清拆大約 14 000 個搭建在這些樓宇外牆上的違例建築物。在這些將會清拆的違例建築物當中，有相當比例都是有危險的簷篷及附加物。

今年本署獲得為這項特別行動提供的額外資源後，我們有信心在清拆特別行動清拆範圍所涵蓋的危險簷篷及附加物之餘，仍可達致每年再拆除 2 000 個危險簷篷及附加物的目標。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5.3.2000

各局編號

PL 005

問題編號

004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 在“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方面，今年度的人手安排與上年度
題：有何分別；當局又如何預計貸款申請的數目將由 99 年的 111
宗大幅增加至 500 宗？

提問人：程介南議員

答 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計劃)現時所需求的人手在 2000
覆：年將會維持不變。

自去年 9 月起，本署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業主使用上述貸款計劃來改善其樓宇的安全和保養狀況。這些措施包括：

- (a) 本署已簡化貸款的申請手續，以減省文書工作和縮短批核時間；
- (b) 可把貸款批予一些由於種種原因而只能為其樓宇進行部分而非全部必需修葺工程的業主；
- (c) 亦可把貸款批予有經濟困難，但卻須清拆其樓宇外牆的違例建築物(作為特別行動所需進行的部分項目)的業主。

市民提出的貸款要求正不斷增加。我們在 2000 年頭兩個月已收到 86 宗申請，其中 69 宗已獲得批准。由於我們今年將會擴闊上述特別行動的範圍，我們預計在 2000 年的貸款申請數目將會有大約 500 宗。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5.3.2000

各局編號

PL 006

問題編號

016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該署將會編制全港所有現存樓宇的電腦化數據庫。請問有關的數據包含哪幾方面？請說明其編製目的及有關預算。

提問人：何鍾泰議員

答覆：該電腦化數據庫將包括 1 份列載香港所有現存私人樓宇的清單及有關樓齡、樓宇類別、地點、層數等數據的資料。該數據庫主要是提供一些基本的樓宇資料，以方便進行與樓宇管制工作有關的規劃及分析。我們現時正在為這項計劃進行揀選顧問的最後階段工作。這項工作大約需時半年完成。聘請顧問的預算費用為 330 萬元。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5.3.2000

各局編號

PL039

問題編號

017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土地批售及契約修訂項下的表現指標，幾乎全部關乎第三者的需求。既然這些並非地政總署所能控制，其與部門的表現有何關係？

提問人： 陸恭蕙議員

答覆： 我們同意，在“土地批售”及“契約修訂”項下的部分表現指標，是由第三者的需求帶動的。在許多方面，地政總署的工作屬服務性質，視乎持有租契的公眾的需求而作回應。面對這些需求，地政總署必須在確保土地供應充足，以應付社會的長遠需要，從而使物業市場得以維持穩定的大前提下，作出高效率和及時的回應。

有關“土地批售”項下的賣地計劃，地政總署在定期公布的土地拍賣及招標計劃下，推出土地售賣。拍賣及招標售賣土地，結合申請賣地制度的機制，可讓市場決定土地供應的最適宜數量及類別。

至於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地政總署通常會在緊迫的時限內處理，以應付特別用途的需求，或令重大的新建議或計劃得以盡快實行。

當然，無論是經修訂或經換地而進行的契約修訂，都由私營機構提出。不過，地政總署有責任盡快處理有關事宜。事實上，為應付需求，當局會設定時限及監察程序，以便私營機構的重建計劃得以早日落實。

“契約修訂”項下的契約續期，是因為現有的批租期屆滿而須予以續期的。地政總署有責任及時處理續期事宜。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 年 3 月 17 日

各局編號

PL 007

問題編號

017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今時今日，為何屋宇署仍花費港幣 31,260,000 元攝製縮微膠卷？

提問人：陸恭蕙議員

答覆：攝製縮微膠卷的 3,126 萬元非經常帳承擔額是在 1995 年為 1 份為期 4 年的合約所作的預算，以便為 1970-1990 年的建築圖則攝製縮微膠卷。這份合約於 1996 年 4 月起生效，有關工作將於 2000 年 4 月完成。由於攝製縮微膠卷在當時是最可靠又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檔案保存技術，因而獲選用為保存屋宇署建築圖則記錄的方法。已攝製成縮微膠卷的 1970-1990 年建築圖則依然有其價值。本署希望透過採用記錄電子圖像的方法，以更現代化的方式保存屋宇署的建築圖則。我們希望於本年內推行 1 項將 1 個選定地區的建築物圖則轉化為電子圖像的試行計劃。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將會共同監督這項試行計劃。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修訂版

各局編號

PL037

問題編號

3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於 1999 至 2000 年度共舉行了多少次會議？當中曾討論過哪些重要議程？該委員會於 2000 至 2001 年度將會討論哪些重要事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雖然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在 1999-2000 年度並沒有召開過全體會議，但其轄下的 4 個專門小組和 1 個專家組現正處理大量工作。專門小組和專家組現正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新的跨界通道、飛航程序和航空交通管制、雷達管制、航空通訊、擬議銅鼓水道的可行性、規劃和落實皇崗/落馬洲旅客新過境通道等等。

我們會在 2000-01 年度繼續與內地討論以上事項。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署理規劃地政局局長

各局編號

PL052

問題編號

032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1)：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的「簡介」中提及，規劃署將會管理三項新的規劃研究，分別為「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行人設施規劃研究」及「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請列出該三個規劃研究的研究目的、研究範圍、人手安排及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現把所需的資料分列如下：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香港製備一幅具景觀價值地點地圖，作為日後發展的指引及評估依據。這項研究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為各個具景觀價值地點訂定一套分類、編級及評級準則；
- (b) 透過現有資料及實地勘察，評估有關地點的現時情況；
- (c) 對各個具景觀價值地點進行評估，並將之分類；以及
- (d) 製備一幅全港具景觀價值地點地圖。

這項研究會交由顧問公司進行，預計會於 2000 年 9 月展開，需時約 18 個月完成(不包括進行公眾諮詢所需的時間)。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這項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如何以更協調和綜合方式規劃主要市區的行人設施，並就這方面提出建議。研究包括下列主要工作：

- (a) 鑑定行人交通引發點和引入點，並評估現行的行人通道；
- (b) 鑑定設立行人活動區的地點，並為其訂定優先次序；
- (c) 製備行動地區規劃圖，並為已鑑定優先設立行人活動區的地點制定行人專用設施計劃，例如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及行人專區等；
- (d) 評估擬議的行人專用設施計劃對土地用途規劃、旅遊業、交通及環境等方面的影響；
- (e) 為如何改善行人專用設施計劃與行人活動區的設計和景致提出建議；以及
- (f) 為香港行人設施的規劃制定一套整體規劃和城市設計的原則和指引。

這項研究會交由顧問公司進行，預計會於 2000 年 10 月展開，需時約 12 個月完成（不包括進行公眾諮詢所需的時間）。

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

當局現正檢討這項研究的範圍和目的，當中會考慮到就在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發展綜合藝術、文化及娛樂區而舉行的設計比賽。待比賽結果公布後，政府或須進一步研究得獎設計是否可行，並／或擬定實施機制和行動計劃。因此，我們尚未確定這項研究的範圍，而該範圍可能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工作：

- (a) 研究可提供的文娛設施類別，以及鑑定可供發展與藝術有關用途的土地／建築物；
- (b) 進行交通與環境影響及財務效益的評估；
- (c) 探討實施計劃的組織架構；以及
- (d) 為實施計劃擬備總綱圖則及行動計劃。

我們會在比賽有了結果後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展開研究。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PL053

問題編號

032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1)：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的「簡介」中提及，規劃署將會檢討工業及農業土地的用途。政府會否就該次檢討進行相關的研究？若會，這些研究的詳情如何(包括研究範圍及工作時間表)？整個檢討需要多少時間完成？預計何時向公眾公布檢討結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工業用地檢討：

規劃署已於 1999 年完成“為檢討預留及提供工業用地的規劃架構所作的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估計，至 2016 年，過剩工業用地的面積可能達到 66 公頃，然而，部分工業用地仍須予以保留，以應付現有製造業的需要。

除此以外，該研究建議增設一個新的用途地帶類別，即“商貿”地帶，以應付工商界不斷轉變的需要。該研究還制定了一些指引，據此檢討預留工業用地的事宜。

規劃署於 1999 年 10 月底至 12 月底期間就檢討結果進行公眾諮詢後，現正對本港所有現有工業用地進行地區評估，以期鑑定哪些用地應改劃為“商貿”地帶，哪些用地應保留作“工業”地帶，並研究把過剩工業用地改劃為其他適當用途。預

計地區評估的初步結果可於本年內備妥。這些評估結果倘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規劃署便會着手擬備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徵詢公眾意見。

農業用地檢討

這項研究於 1999 年年底展開，預計可於本年年底完成。這項研究的目的，是檢討新界鄉郊地區內已劃作農業用途的地點，並針對把不再需要或不再適宜作農業用途的農業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方面，制訂規劃指引。這項研究完成後，所擬備的改劃用途地帶修訂，便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予以公布，徵詢公眾意見。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PL054

問題編號

032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8 規劃署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1999 年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較 1998 年高出超過六倍，達 3 631 宗。當中的原因為何？規劃署預算 2000 年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亦有 2 135 宗，當中估計涉及那些重要法定圖則？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自《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必須在 9 個月的法定期限內完成考慮反對個案的程序。在 1998 年內，城規會考慮了 500 多宗反對個案，涉及 44 份法定圖則。在 1999 年內，城規會考慮的反對個案大幅增加至 3 631 宗，涉及 48 份法定圖則，當中包括一些引發了大量反對意見的圖則，例如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和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圖則。

在估計城規會於 2000 年將給予考慮的反對個案的數目時，是以多項因素為依據的，包括預期公布的修訂圖則的數目，並計及公眾日益關注土地用途規劃事宜，以此預計出會接獲反對書的數目。規劃署現正進行多項大型規劃研究，包括“新界西北規劃及發展研究”、“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及“東涌及大蠔餘下的發展計劃-整體可行性研究”。這些研究完成後，研究所建議的土地用途，便會納入有關的法定圖則內。由於此等發展規模龐大，預期也會接獲大量反對意見。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PL055

問題編號

032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2)：地區規劃的「簡介」中提及，規劃署將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但規劃署 1999 年發出的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較 1998 年減少約四成，只得 868 份（1998 年共有 1 376 份），而預計 2000 年發出的通知書數目更只得 810 份。當中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衡量強制執行規劃管制的成效，不能單看所發出的法定通知書的數目，還應考慮透過規劃申請制度納入法定管制，以及因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終止進行的違例發展的數目。在 1999 年內，本署積極進行強制執行管制的工作，包括在採取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包括發出法定通知書）之前，先行作出勸諭和給予口頭或書面警告。與此同時，本署還增加了巡查次數和擴大了巡查範圍，以期盡早對新闢的違例發展地點採取行動。採取這些措施後，終止發展／納入法定管制的違例發展個案所佔的比率，已由 1998 年的 57%，增至 1999 年的 68%。

由於這種積極措施已證實有效，本署日後會繼續以這個方式處理違例發展個案。預期日後發出法定通知書（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仍會保持在 1999 年的水平左右。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PL064

問題編號

033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將於 2000 至 2001 年刪減的 2 個職位的名稱、職級及職責。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下列為將於 2000-2001 財政年度內刪減的 2 個職位：

1 名工程督察（總薪級第 24 至 33 點）

1 名一級監工（總薪級第 13 至 16 點）

上述 2 個職位的職責，是監督新界北拓展處轄下小型建築工程的施工情況。為提高生產力，監督的職務已通過重行調配職務而重新分配予該處的現職人員分擔。

該兩名工程督察和一級監工已獲調派至其他部門工作。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4.3.2000

各局編號

PL065

問題編號

034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拓展署於 1999 年有否把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工作外判給私人顧問？若有，所佔的百份比如何？外判的工作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何？拓展署預算於 2000 年把這類工作外判給顧問的百份比又佔多少？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1999 年內，拓展署委聘私人顧問公司完成約 75% 與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有關的工程。這些本署負責的工程均在新市鎮及市區拓展區內進行。我們估計，在 2000 年內聘請私人顧問公司進行同類工程的比例，會與去年相若。

顧問工作主要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工程勘測、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評審標書、監督施工和合約完成前的後期結算工作等。1999 年內，我們動用約 2 億 500 萬元作為顧問費，而須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的工程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約為 24 億 9,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4.3.2000

各局編號

PL 008

問題編號

037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關於編制上限方面，請闡釋 2000-2001 年度增加的 58 個非首長級職位數目。

提問人：何承天議員

答覆：屋宇署獲提供合共 76 名人員作為額外人手，在未來 3 年負責為更大規模地清拆違例建築物、清拆更多單梯樓宇上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以及改善檢索建築圖則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與此同時，本署需要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放棄 16 個職位，以及另外 2 個按有時限原則開設的職位。因此，本署淨獲得 58 名額外人員。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09

問題編號

037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關於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方面，為何在 1999 年只處理了 111 份貸款申請，但在 1999-2000 年度預計的申請數目卻為 1 200 份？

提問人：何承天議員

答覆：(a) 預算在 1999-2000 年度會處理 1 200 宗貸款申請，是假設在 1999 年有 60 幢樓宇的業主會參與樓宇安全檢驗計劃(驗樓計劃)，而其中 30%的業主會根據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便進行所需視察及修葺工程。

結果，在 1999 年有 105 幢樓宇的業主自願參與驗樓計劃。然而，這些樓宇當中只有 10 幢共 52 名業主根據上述計劃申請貸款(其他 59 份申請來自本署展開的特別清拆行動中須清拆的違例建築物的物主)。我們在去年年底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鼓勵業主使用有關的計劃改善其樓宇的保養。這些措施包括：簡化申請程序，為上述特別行動中須清拆其違例建築物而有經濟困難的業主提供貸款，以及貸款予只能安排進行部分所需修葺工程的業主。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10

問題編號

038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報告中提到，屋宇署已委聘顧問，研究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
請闡述這項研究的進度及預算的完成日期。

提問人：何承天議員

答覆：屋宇署已就展開消防安全標準的顧問研究與各有關的政府部門，特別是消防處詳細地討論技術方面的事宜。屋宇署剛就這項研究完成編製 1 份研究任務指示。這項研究的目的是為新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的設計，以及按香港現存樓宇在使用和佔用方式上的改變，改善這些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訂立 1 套現代標準。同時，這項研究亦會集中探討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的事宜。採用這種方法不單可以讓建築專業人員設計合乎消防安全的樓宇時(尤其是設計特別的、高聳的和體積龐大的樓宇時)有更大的彈性，而且有更大的創新空間。

我們計劃於 2000 年 3 月底前展開招標程序，相信可以於 2000 年第三個季度展開顧問研究。這是一項複雜和技術性的研究，包括檢討 4 套關乎消防安全規定的作業守則，以及編製 1 套以消防工程學方法為依據的新安全設計作業守則。整個顧問研究將需時約 18 個月完成。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00

各局編號

PL 011

問題編號

038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據報屋宇署已於 1998 年 10 月制定了 1 項以電子形式提交及審閱建築圖則的試行系統，並已進行測試。有關的測試預定在 1999 年年底前完成。請告知有關的進展以及該系統將於何時開始運作。

提問人：何承天議員

答覆：由於《電子交易條例》的有關規定預定於 2000 年 4 月 7 日開始實施，我們已裝設 1 個系統，以便接收以電子形式提交那些時間並非關鍵因素或並不涉及多人簽署的簡單文件，如訂明的申請表或通知書。作為下一步，我們現時正在申請撥款，以發展 1 個可接收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包括時間為關鍵因素的申請、涉及多人簽署的文件，以及小型工程的圖則，如有關牌照申請的圖則)的系統。最終的目的是，我們應可以接收到申請人以電子形式提交張數眾多的圖則，以及克服在屏幕上審閱圖則的實際困難。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PL 012

問題編號

038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闡述屋宇署編製全港所有現存樓宇的電腦化數據庫這項新猷。

提問人：何承天議員

答覆：屋宇署將會聘請顧問，就香港所有現存樓宇編制 1 個電腦化數據庫，其中包括的資料例如樓宇的樓齡、類別、地點、層數等。該數據庫主要是提供一些基本的樓宇資料，以方便規劃及進行樓宇管制工作，例如清拆違例建築物、為牌照申請個案審批圖則、視察樓宇的情況，以及檢查消防安全設施。我們已為這項計劃進行揀選顧問的最後階段工作。這項工作大約需時半年完成。聘請顧問的預算費用為 330 萬元。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PL 013

問題編號

039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a) 請說明為達致清拆外牆違例建築物及天台搭建物的目標，今年度額外所需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b) 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人手，以加快清拆的進度？

(c) 為何當局預計今年度就違例建築物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將較上年度大為減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a) 及 (b)

為了進行歷來最大規模的特別行動，以清拆 300 幢樓宇外牆的違例建築物，我們已動員屋宇署內從事其他職務的人手，支援直接負責這項清拆工作的人員。若沒有額外的資源，本署將不可能每年進行類似的行動。財政司司長已公布撥出額外資源給本署，這些資源令本署在未來 3 年每年均可以繼續進行相類似的行動。事實上，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生產力，以便漸次擴大該 3 次行動的規模(即 2000 年為 400 幢樓宇，2001 年為 500 幢樓宇，而 2002 年為 600 幢樓宇進行有關的清拆工作)。具體而言，共有 77 名人員(每年的費用約 1,340 萬元)將負責進行這項額外的工作。

至於天台蓋滿違例搭建物的單梯樓宇，我們原先的承諾是今年把目標由 100 幢這些樓宇增至 200 幢。我們在本年度獲得額外的資源後，現時擬把每年的目標由 200 幢樓宇增至 400 幢。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可以在 3 年內完成清拆這個類別全部 1 200 幢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而非 6 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聘請 38 名人員(每年的費用約 650 萬元)，以達到這個新目標。

- (c) 1999 年年底本署因進行特別清拆行動而額外發出 8 000 份清拆令，導致 1999 年發出的命令總數達到 14 038 份。目前，本署人員正在跟進這些個案，而下個月便會開始檢控未有履行有關清拆令的樓宇業主。此外，我們預期額外人手的招聘和訓練工作將於今年下半年完成。我們預計可以在 2000 年發出 8 500 份命令，而在 2001 年第一季則發出另外 7 000 份命令，使總數達到約 15 500 份命令。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各局編號

PL 001

問題編號

055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22-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4) 動植物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a)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水產養殖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面積，為何會由 99 年的 157,000 平方米，大幅增加至 2000 年的 250,000 平方米？有關受影響的範圍包括哪些地點？

(b)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捕撈漁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申請宗數，為何會由 99 年的 201 宗，大幅增加至 2000 年的 1,000 宗？有關受影響的範圍包括哪些地點？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

- (a) 就水產養殖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面積，是按土木工程署和地政總署所提供的發展工程計劃的資料來估計。這些數字年年不同，視乎發展工程及收地/清拆計劃的規模和進展而定。
在 1999 年，沒有養魚區受發展工程影響，但約有 157,000 平方米的魚塘面積受收地/清拆計劃影響，並就特惠金進行評估。我們估計在 2000 年，大約會有 250,000 平方米的養殖面積就特惠金需要進行評估，其中 159,000 平方米是魚塘，另 91,000 平方米屬養魚區。由於 2000 年的工程正處於不同的處理階段，當局不宜透露受影響之養魚區及魚塘所在的地點。
- (b) 捕撈漁業特惠金是按地政總署和土木工程署所提供的近岸發展工程計劃的資料來估計。這些數字年年不同，視乎發展工程的規模和進展而定。在 1999 年處理的 201 宗申請主要與南丫島附近的近岸發展工程有關。由於 2000 年的工程正處於不同的處理階段，當局不宜透露受影響範圍的地點。

簽署：

姓名：韋徐潔儀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PL032

問題編號

064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3 - 土木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每個職位平均闢增的土地面積何以大幅減少至 2000 年的 2960 平方米？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在工務工程計劃下，闢拓土地是在不同的工程項目中進行。闢拓土地的速度須視乎每項工程的施工階段、施工計劃和性質而定。因此，每年闢拓的土地面積會有變動，而每年每個職位平均闢拓的土地面積亦不盡相同。每個職位平均闢拓的土地面積由 1999 年的 3 170 平方米，減至 2000 年的 2 960 平方米，只是輕微的正常變動。

簽署：

姓名： 盧耀楨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PL033

問題編號

065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3 – 土木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有否預留開支作為探討部分填海區的沉降問題，若有，具體的措施為何，若沒有，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我們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之下預留撥款，以便在各項大型填海工程的策劃階段進行全面的場地勘察。進行場地勘察的目的之一是取得土壤特質的資料，藉此預測填海工程完竣後的沉降情況。

預測沉降的工作會在設計階段進行，期間亦會決定對沉降情況有影響的填海方法和細節，包括須挖掘的海泥數量和位置、所使用的直立式排水管道以及預壓法等。

在填海工程的施工階段，我們亦會在有關的項目撥款之下預留款項，供裝置填海工程沉降監測設備之用。我們會參考所得的沉降資料，藉此評估是否需要就土地沉降問題進行額外的工程。若需進行額外工程，亦會從項目撥款中支付。

由於我們已在工程的設計及施工階段利用有關的項目撥款處理沉降問題，故此沒有需要另行撥款探討部分填海區的沉降問題。

簽署：

姓名： 盧耀楨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修訂版

各局編號

PL038

問題編號

67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56 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 問題： (a) 「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為何？委員會自開展工作至今，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多少次會議(包括大會及其他輔助會議)、討論的事項、取得的工作進展、成果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與「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現分屬不同的政策局，但環境保護與內地、城市及經濟建設規劃有密切關係，必須互相配合。當局現時有否設立任何機制，促進兩個跨界組織互相協調及配合呢？若然，其機制為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其因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a) 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基協委)在 1997 年 10 月成立，基協委並非決策組織，而是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有關當局進行討論的一個場合，讓雙方(a) 考慮跨界的大型基建項目；(b) 交換意見、資料，並就協調及配合事宜尋求共識；以及(c) 縮短跨界基建項目的決策程序並加快落實這些項目。基協委並不涉及任何資本或經常開支。

基協委轄下設有 4 個專門小組，分別是道路與橋樑專門小組，空中交通管制專門小組、鐵路專門小組和海上航道專門小組。此外，另設有皇崗/落馬洲旅客過境通道專家組。雖然基協委在 1997 年 10

月召開過全體會議後，至今並未再有召開過全體會議，不過，其轄下的專門小組和專家組正處理大量的工作。

各局編號

PL038

問題編號

671

第二頁

自 1997 年 10 月至今，道路與橋樑專門小組已舉行兩次正式的會議、6 次技術小組會議，以及 15 次非正式會議，討論建議中的新跨界通道事宜。有關討論已取得相當進展，並有助雙方進行探討研究。就港方而言，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新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將於 2000 年 3 月完成，而我們現時亦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積極商討如何落實上述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在 1997-98 至 1999-2000 年度裡，空中交通管制專門小組並無舉行任何正式會議。不過，專門小組轄下的技術小組期間則共召開了 22 次會議，共同商討有關飛航程序、航空交通管制、雷達管制以及航空通訊等事宜。由於雙方在工作層面已建立密切的聯繫，雙方在 2000 年 2 月同意將空中交通管制專門小組解散，而技術小組則繼續於基協委以外獨立運作。

至於鐵路專門小組，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均認為暫時並無任何議題須由這個專門小組討論研究；而我們亦已應內地的要求，同意於 2000 年 2 月解散這個專門小組。

海上航道專門小組在過去兩年來亦並無召開會議。雙方專家均全力就建議的銅鼓水道進行可行性研究。是項研究快將完成，待與內地進一步澄清若干尚未解決的問題後，便即可就研究報告作出最終定稿。

皇崗/落馬洲旅客過境通道專家組過去兩年內共舉行 3 次會議，以期確定新的旅客過境通道的規劃標準和實施細則，同時並召開了 5 次分組會議來跟進有關事項。專家組將會繼續討論各項技術問題，以期促進落實新的旅客過境通道。

各局編號

PL038

問題編號

671

第三頁

- (b) 為妥善統籌跨界環保工作，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已於 1999 年 10 月聯合宣布成立一個新的工作小組，名為“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規劃地政局局長及環境食物局局長都會派代表出任港方成員，以確保決策局與部門之間在處理基建發展及環保事宜方面繼續合作無間。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署理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PL040

問題編號

068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 問題：
- (a) 根據署方所知，現時共有多少公頃的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作棄置廢物及從事會導致／產生環境污染的活動？它們的分佈地點為何，清理進度為何？
 - (b) 過去兩個年度及來年度預計，已／完成清理多少公頃土地及涉及多少開支？若要完全清理現時所知的黑點需時多久及預算開支為何？
 - (c) 過去兩個年度署方用於管理政府土地(但不包括處理非法佔用所招致的清理費用)的開支及預算來年的開支為何？
 - (d) 當局有何方法防止不法之徒，從事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請詳列有關措施及所需資源。

提問人：鄧兆棠議員

- 答覆：
- (a) 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有 451 幅共 7.0 公頃政府土地經常被用作棄置廢物或建築材料等用途。該等地點分布全港。到現時為止，已清理 426 幅共 6.2 公頃土地，餘下 25 幅共 0.8 公頃土地仍有待清理。
 - (b) 地政總署清理環境專責組的職責，是改善在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上構成環境黑點的「現有用途」經營。在 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清理環境專責組已改善或清理 232 幅私人土地的現有用途經營，面積達 56.7 公頃，以及 244 幅政府土地，面積達 12.1 公頃。私人土

地的改善工程由業權人承擔及支付費用，估計共需約 3,660 萬元。過去兩年，用於政府土地改善工程的總費用約 2,740 萬元。其餘已鑑別為環境黑點的政府土地，可望於 4 年內清理，估計需要費用約 4,000 萬元。

- (c) 過去兩年，地政總署用於管理政府土地的費用每年約 3,110 萬元(不包括用於處理非法佔用土地的支出)，2000-01 年度所需費用大致相若。
- (d) 防止有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土地管制措施，包括設置圍柵、派駐警衛、巡邏、清理及保養。用於執行上述措施的費用每年約 3,050 萬元。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 年 3 月 17 日

各局編號

PL041

問題編號

068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管理作臨時用途的啟德機場地盤上預算開支為何？過去一年的開支為何？又在管理上政府需要動用內部的人力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負責管理前啟德機場的南面停機坪及跑道。

為管理這幅土地，地政總署聘用 3 名非公務員員工，並提供保安服務，這方面部門開支預算為每年約 172 萬元。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服務的開支為 119 萬元。除此項開支外，地政總署部分員工亦參與這幅土地的管理工作。預算這方面的個人薪酬約為每年 26 萬元。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 年 3 月 17 日

各局編號

PL056

問題編號

069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撥出多少資源進行“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行人設施規劃研究”及“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這三項新的規劃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這三項研究的進度和完成研究的時間表？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的核准承擔額為 446 萬元。有關的研究大綱現正在擬備中。這項研究預計會於 2000 年 9 月展開，需時約 18 個月完成(不包括進行公眾諮詢所需的時間)。

當局計劃撥款 292 萬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行人設施規劃研究」。有關的研究大綱現正在擬備中。這項研究預計會於 2000 年 10 月展開，需時約 12 個月完成(不包括進行公眾諮詢所需的時間)。

另外，當局又預留了 451 萬元進行「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當局現正檢討這項研究的

範圍，當中會考慮到就在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發展綜合藝術、文化及娛樂區而舉行的設計比賽。我們會在設計比賽有了結果後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展開研究。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0

濟狀況和發展商的商業決定。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暫停售賣政府土地措施也可能是減少提交和獲批准建築圖則的 1 項因素。

我們也相信，與 1998 年比較，在 1999 年簽發的佔用許可證數目減少，相信也是由於經濟衰退，發展商可能因毋須承擔某些工程的地價罰款的風險而把這些工程的進度放慢。不過在 1999 年落成的住宅單位數目比 1998 年的數目為多。

本署是根據 1998 年和 1999 年的實際數目來估計在 2000 年將獲批准的新樓宇數目和簽發的佔用許可證數目。

- (c) 我們決意改善建築圖則檢索服務。透過簡化程序和重行調配人力資源，我們已逐步縮短檢索時間，由 2000 年 1 月起，由從前 80 日至 21 日，而與牌照有關的申請則減至 14 日。在獲得額外資源後，我們會進一步把檢索時間縮減至(一般個案)14 日，而與牌照有關的申請，則在今年 6 月縮減至少於 1 星期。

長遠來說，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採用電子圖像記錄所有建築圖則的方法，提供即時檢索服務。我們希望於本年內推行 1 項將 1 個選定地區的建築物圖則轉化為電子圖像的試行計劃。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將會共同監督這項計劃。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16

問題編號

080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來年度當局並沒有開列邀請自願參與驗樓計劃的大廈數目，當局是否打算取消有關計劃，並以法定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取代？若然，新計劃的詳情、推行日期及所需資源為何？若否，來年度自願驗樓計劃的工作目標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兆棠議員

答覆：自願參與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驗樓計劃)自 1997 年 4 月推出以來，市民的反應頗為緩慢。我們曾向 2 175 幢樓宇的業主發出 82 000 封邀請信，其中只有約 160 幢樓宇的業主表示有意參與這項計劃。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現正就上述計劃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與此同時，負責自願參與的驗樓計劃的小組人員已經將全部時間用於協助 71 幢樓宇的業主進行所需的視察及修葺。

至於建議中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政府正在擬定這項計劃的細則，並會在今年稍後時間諮詢市民的意見。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17

問題編號

080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a) 來年度當局把清拆違例天台的工作目標由 100 座調高至 200 座，其新增的人手、開支透過什麼方法調撥及來源為何？本年度初當局曾承諾會「加快清拆具高度危險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和附加物」，但 1999 年實際只處理了 95 座有關樓宇，比目標的 100 座更低，請問其原因、面對的困難為何及將增撥多少資源作出何種措施改進？

(b) 來年度將增加多少新資源用以加快清拆所有類別的危險及/或違例外牆、建築物及搭建物？計及新年度及計劃中額外增加的資源，以已知的危險及/或違例外牆、建築物及搭建物數量作推算，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全數清拆？

(c) 當局所進行的清拆工作現時是否全數或大部分由屋宇署的職員或其他部門的公務員負責？若然，當局有否打算把清拆工作外判或把額外新增的工作外判以省資源？若否，現時有多少類別及百分比率的清拆工作由外判公司負責？

提問人：鄧兆棠議員

答覆：(a) 政府原本承諾由 2000 年開始，把要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的單梯樓宇由 100 幢增至 200 幢。在 1999 年，屋宇署重行調配該年大部分時間的現有資源，以清拆 95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比原定目標少處理 5 幢樓宇，主要是由於

須遷離的佔用人需要額外時間接受另行安置。本署已於 1999 年年底成立 1 個由 31 名人員組成的特別小組，目的是每年處理 200 幢這類樓宇。

在未來 3 年，屋宇署可以利用 9,000 萬元撥款進一步加快清拆蓋搭在單梯樓宇天台上的違例天台搭建物。明確地說，本署計劃在 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分別清拆 300 幢、400 幢及 500 幢這類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這表示我們將可以在 3 年內處理 1 200 幢這類樓宇。

- (b) 我們並無有關全港違例建築物的準確數字。不過我們相信，有大約 800 000 個違例建築物。從上述情況可以知道，除了由政府採取持續和堅定的行動去清拆這些違例搭建物外，有關的業主自行清拆自己的違例建築物亦是十分重要的。在未來 3 年，屋宇署將可以利用 9,000 萬元額外的撥款加快清拆這些違例搭建物。本署計劃在未來 3 年清拆搭建在 1 500 幢樓宇外牆的大約 45 000 至 50 000 個違例建築物。
- (c) 目前，與違例建築物有關的管制及執行工作大部份都是由屋宇署人員負責執行，並由如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屋宇署在違例業主沒有履行清拆令時，會聘用定期建築合約承建商進行拆卸工程。不過，進一步外判與清拆工作有關的執行法例職務的確有相當多的實際困難。雖然如此，屋宇署認為進一步提高該署的生產力是重要的，並且會在未來幾個月在這方面進行詳細研究。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18

問題編號

080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本年度與來年度比較，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主要「目標」及「指標」，分別由 18 項減至 12 項及 44 項減至 21 項，「在大規模行動中改善的大廈數目」、「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等項目在來年度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均被刪去。請問當局作出如此重大修改的理據為何？沒有了刪去的指標，議會如何衡量有關服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提問人：鄧兆棠議員

答覆：在擬備新財政年度管制人員報告的“目標”及“指標”時，我們已修訂該報告，以便載入所有反映屋宇署核心工作的項目。這是為了避免重複、合併各項衡量準則、使有關指標合理化，以及把格式簡化，以便更清楚地反映屋宇署的成本效益。我們相信簡化的版本更為完善，而不應減弱立法機關對本署的問責性。

在目標方面，“在大規模行動中改善的大廈數目”1 項已包含在“清拆外牆違例建築物的樓宇數目”這個新項目內。

在樓宇安全檢驗計劃項目下的目標和指標已經略去，因為該項計劃會由一項經擴展的行動計劃取代，而該行動計劃的目的是對更多目標樓宇進行全面的執法行動，有關詳情在本年度稍後

便會公布。

有關“地盤安全視察次數(以每年每工地計)”的目標已包含在“進行地盤安全視察次數”的指標內。

有關“在目標時間內甄審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非緊急報告”的目標已經刪除，因為本署認為把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實際數目訂為目標更為重要。

在指標方面，有 12 項附有“...以每專業人員計”或“...以每行動小組計”字眼的指標已經刪除。這是由於本署有需要不時將各部組內的人員重新調配，以應付工作需要，而牽涉的專業人員或行動小組的數目在該年內會有變動。滙編這些統計數字容易流於失準，因而造成誤導。經修訂的格式其實與大部分其他管制人員報告是一致的。

在新建築發展 標題下與“房屋建設”或“房屋單位”有關的 5 項指標已經刪除，原因是這些指標已包含在“獲批准的建築工程建議、接獲及審批圖則等”較大的指標內。餘下被刪除的項目已包含在其他目標/指標內，或是本署認為其重要性不足以令其獲得載入報告內。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20

問題編號

088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可否告知本局：

1. 現時全港經屋宇署界定為棄置和危險廣告招牌的數量？
2. 過去 3 年，按年新增的棄置和危險廣告招牌的數量為何？

屋宇署可有計劃清拆全港棄置和危險廣告招牌？具體時間表為何？所涉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永達議員

答覆：1. 據估計，香港目前有超過 220 000 個廣告招牌，其中約有 10% 是棄置招牌，而 2% 是具潛在危險的招牌。

2. 屋宇署並無有關棄置或危險廣告招牌數目增長率的統計數據。屋宇署自 1996 年年底就廣告招牌進行 1 項定期勘察計劃後，已查驗約 92 000 個招牌，並已就其中 2 600 個棄置或危險的招牌安排採取清拆或修葺行動。

屋宇署自去年 9 月起已對棄置或殘破的廣告招牌加強執法行動。結果，由於我們在颱風約克襲港後進行了 1 項特別行動，因此在 1999 年總共處理了 1 494 個招牌。本年，我們已定下處理 1 200 個招牌的新目標，作為每年定期進行的行動計劃。此外，我們將會在年內颱風襲港後採取針對招牌的

特別行動。因此，在 2000 年獲處理招牌的總數將有可能超逾 1 200 個。

雖然政府並未有一個清拆所有棄置廣告招牌的計劃，但規劃地政局已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研究管制香港廣告招牌的整個問題。當局會於本年稍後時間諮詢市民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21

問題編號

088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屋宇署將會淨開設 58 個常額職位。可否告知本局：

1. 屋宇署將會刪減的常額職位數目及其負責的工作範圍為何？
2. 屋宇署將會增加的常額職位數量及其負責的工作範圍為何？

因此而招致的額外薪俸開支中位數為何？

提問人：李永達議員

答覆：1. 屋宇署將會刪除共 18 個常額職位。在這些職位中，有 16 個職位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的，其中的 4 個職位為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職位，負責批核新建築圖則，另有 1 個職位為技術職系人員職位，負責繪畫圖則，另外 11 個職位為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職位。其餘 2 個將會刪除的職位為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職位，這 2 個職位將會在撥給斜坡安全組的有時限資源期限屆滿後刪除。

2. 屋宇署將會為有時限工作計劃額外開設 76 個常額職位，為期 3 年。這些職位為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職位，負責為更大規模地拆除違例建築物、清拆單梯樓宇上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以及改善檢索建築圖則服務，提供行政支援。由於在刪除上文第 1 段提及的 18 個職位後，會抵銷該額外開設的 76 個職位中的 18 個職位，因此，將會淨增加 58 個常額職位。

因增加 58 個常額職位而招致的額外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9,763,110 元。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22

問題編號

088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屋宇署預算倍增拆除違例搭建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目，由 99 年的 7 590 增加至 15 000，可否告知本局：

1. 拆除違例搭建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工作原來由多少員工負責？
2. 將會增加多少人手及資源應付上述倍增的工作？

該等人手將向外招聘，還是透過內部調配提供？若是後者，將由那個工作範疇提供？

提問人：李永達議員

答覆：(1) 在 1999 年，負責有關違例建築物的管制及執法工作的人手編制為 139 人。此外，在 1999 年年底，本署招聘了 25 名專業及技術職系的合約人員。

- (2) 屋宇署估計，與 1999 年清拆 7 590 個違例建築物比較，在 2000 年將可以清拆 15 000 個違例建築物。這是由於本署自去年 9 月進行 1 項大規模的特別行動，以清拆 300 幢樓宇外牆的違例建築物。唯有動員署內從事其他職務的人手，我們才能進行這項行動。僅憑本署現有的資源，將不

能每年進行 1 次類似的行動。本署獲額外撥款 9,000 萬元後，現時可以在未來 3 年每年進行 1 次規模較大的行動，處理總共 1 500 幢在外牆搭建了約 50 000 個違例建築物的樓宇。具體而言，在未來 3 年將會增加 77 名人員負責進行這項額外的工作。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042

問題編號

092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將於 2000 至 2001 年刪減的 71 個職位的名稱、職級及職責。刪減這些職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在 2000-01 年度，地政總署會刪減 71 個職位。刪減這些職位，原因是機場核心計劃已經完成(刪減 20 個職位)，以及響應政府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減 51 個職位)。以下是將會刪減職位的職級、數目及職責：

職級	職位數目	職責
助理產業測量師	2	專業產業測量職務
產業測量師	3	
地政主任	9	土地行政職務
二級地政督察	3	
測量主任(產業)	3	技術產業測量職務
高級土地測量師	1	專業土地測量職務
土地測量師	3	
高級測量主任(土地)	1	技術土地測量職務
測量主任(土地)	4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1	技術製圖職務
技術主任(製圖)	5	
高級律師	1	法律意見及顧問
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2	法律田土轉易職務
一級田土轉易主任	2	
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2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職務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1	
二級私人秘書	2	秘書職務
打字員	4	打字職務
司機	1	駕駛職務
二級工人	15	一般體力勞動職務

簽署：

姓名：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年3月16日

各局編號

PL043

問題編號

092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計劃在 2000 至 2001 年度清理多少個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請分別列出在私人及政府土地上黑點的位置、需動用的人手和財政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清理環境專責組計劃在 2000-01 年度內，清理 100 個位於私人土地上及 90 個位於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總面積約 25 公頃。這些環境黑點的位置細列如下：

	位置	黑點數目	
		私人土地上	政府土地上
(a)	沿流浮山道、屏廈路及田廈路的廈村及流浮山行動區	70	-
(b)	沿新田青山公路的新田行動區	15	-
(c)	沿青山公路(屏山、洪水橋及藍地段)的元朗／屯門走廊	15	50
(d)	其他地區	-	40
		100	90

除清理環境黑點外，清理環境專責組會就短期租約及短期豁免書個案，跟進先前已進行清理的土地，並負責統籌各有關方面及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處理非法傾卸廢物的問題。該專責組並會物色合適的土地，批出作海港後勤用地及露天倉庫用途。

私人土地的改善措施由業權人自費實行。清理環境專責組目前共有 158 名員工，預計在 2000-01 年度內，需要約 5,400 萬元撥款作經常開支及 1,500 萬元撥款作非經常開支，以履行其各項任務。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年3月17日

各局編號

PL057

問題編號

097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8 規劃署

綱領：(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整個《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計劃，共需支出多少？
當中各項費用(如顧問費及宣傳費用)的款項為何？

提問人： 陳榮燦議員

答覆： 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預計開支為 4,000 萬港元，當中的分項數字如下：

<u>分項</u>	<u>預計開支</u> (百萬港元)
(a) 主體研究	23.0
	9
(b) 基本環境狀況研究	7.41
(c) 加強公眾認知和諮詢公眾的工作	4.50
(d) 購置電腦設施	1.50
(e) 應急備用款項	3.50
合計：	40.0
	0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PL 023

問題編號

101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當局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60 萬元(9.1%)，主要計及用於加強屋宇署工作的額外撥款，擴大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範圍、拆除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3. 在增加預算加快清拆天台屋的同時，有否增撥資源為受影響的居民作出安置安排？
4. 現行的預算案能否確保受清拆影響的居民不會因清拆行動而導致居住水平下降，令政府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1) 房屋署是知道屋宇署在 2000-2001 年度的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計劃，並會以該署本身的撥款支付有關開支。要為有關樓宇的居民改善消防安全，並令違例天台搭建物本身長久惡劣的居住環境不再存在，這類清拆行動是必須的。屋宇署在策劃清拆行動時，一直與房屋署人員保持緊密聯絡，以便為遷出違例天台搭建物的合資格佔用人提供安置。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可能不盡相同，當局很難完全準確地預計清拆計劃會帶來多少安置的需求。

- (2)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人因其清拆行動而無處安身，從違

例天台搭建物居所遷出的合資格佔用人將會獲配租住公屋或中轉房屋。因此，將不會有任何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出現。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067

問題編號

110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1 土地徵用

分目：1002CA－ 交地及收地補償：市區改善區：油麻地、灣仔及西區

1034CA－ 前調景嶺平房區居民特別補償金

1004CA－ 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 問題：
- (a) 就編號 1002CA 項目而言，“交地及收地補償：市區改善區：油麻地、灣仔及西區”項目預計於 2000-01 年度需要追加撥款，有關理由為何？於 2000-01 年度有何具體交地及收地項目？
 - (b) 就編號 1034CA 項目而言，對前調景嶺居民的特殊補償計劃為何至今仍未完結？預計於何時才完成整個補償計劃？
 - (c) 就編號 1004CA 項目而言，1999-2000 年度須提供補償的項目詳情為何？預計於 2000-01 年度有那些補償項目？
 - (d) 就編號 1100CA 項目而言，1999-2000 年度須提供補償的項目詳情為何？預計於 2000-01 年度有那些補償項目？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a) 分目 1002CA

有關分目每年所需經費，是根據預計在該年度進行的工程項目評估。兩個新工程項目，即“位於郭興里和匯安里的康樂設施”及“位於餘樂里的遊憩用地”，已定於 2000-01 年度展開。2000-01 年度的項目預算及撥款預算總額，已包括此等新工程項目的預算經費。

(b) 分目 1034CA

前調景嶺平房區居民的部分補償個案仍未解決，主要因為業權問題及有關人士拒絕接受補償建議。因此，在現階段沒有可能預計整個補償計劃會於何時完成。

(c) 分目 1004CA

1999-2000 年度須要支付補償的工程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1。至於 2000-01 年度，預計約有 11 項工程項目須支付補償，金額共 2 億元。工程項目詳情仍有待確定。

(d) 分目 1100CA

1999-2000 年度須要支付補償的工程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2。至於 2000-01 年度，預計約有 200 項工程項目須支付補償，金額共 25 億 5,600 萬元。工程項目詳情仍有待確定。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 年 3 月 17 日

**1999-2000 年度修訂預算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
目 701
分目 1004CA - 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

項目編號	計劃名稱	1999-2000 預算 百萬元
1	重建鑽石山寮屋區為公共房屋及學校	39.000
2	東涌第 31 區建屋計劃	30.000
3	昂船洲 1 號	20.000
4	為馬灣島發展提供通道第五期第二及第三階段	9.510
5	香港房屋協會馬頭角市區改善計劃	8.759
6	馬坑村公屋第二及第三期	7.600
7	東涌第 30 區建屋工程	7.000
8	第 36C 區屋者有其屋計劃發展工程	3.000
9	沙田王屋第 5L 區鄰舍遊憩用地	0.900
10	北角蜆殼街與木星街之間的增建道路建議	0.200
11	香港房屋協會文咸東街 125 至 133 號及永樂街 147 至 155 號市區改善計劃	0.050
12	深井公用化糞池改善工程	0.030
13	民眾安全服務處元墩營地滲水井建築工程	0.010
總計		126.059

1999-2000 年度修訂預算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項目編號	計劃名稱	1999-2000 預算
		百萬元
1	新界北區粉嶺、上水及腹地主要排水管道工程第一期第二階段(上梧桐河)	250.000
2	新界北區粉嶺、上水及腹地主要排水管道工程第三期第二階段(上梧桐河)	240.000
3	新界北區粉嶺、上水及腹地主要排水管道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上梧桐河)	200.000
4	為新界粉嶺第 36 區公共房屋發展而進行的粉嶺／上水地盤平整及敷設公用設施工程第一期	200.000
5	元朗第 16 區舊墟發展工程設施第一期甲道路工程	184.000
6	元朗牛潭尾主要排水管道工程第一期	150.000
7	元朗及錦田主要排水管道餘下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YLL 176)	140.000
8	洪水橋第 13 區公共房屋發展(前 222CL_P01)	107.819
9	東涌新市鎮發展第二期乙第二階段	100.000
10	青衣北區內遊憩用地及政府／團體／社區分區設施填海工程	66.000
11	元朗及錦田主要排水管道工程第一期第二階段	63.000
12	牛潭尾主要排水管道工程第二期	56.000
13	屏廈路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廈村段)	45.054
14	新界西北元朗、錦田及牛潭尾鄉村防洪計劃第一期 - 壘圍鄉村防洪工程第一期	39.635

1999-2000 年度修訂預算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項目編號	計劃名稱	1999-2000 預算 百萬元
15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三階段 - 南圍至蠔涌改善工程及改善地區通路	31.635
16	為蝦尾新村鄉村擴展而進行的土木工程	25.209
17	錦田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22.623
18	荃灣和宜合村改善工程第 21 組工程(RWUCO)	20.160
19	新界北區粉嶺、上水及腹地主要排水管道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雙魚河及下梧桐河)	20.000
20	元朗第 16 區舊墟發展土木工程第一期乙地盤平整工程	16.240
21	鄉郊排水修復計劃(新界東北)第一期甲新界梧桐河修復工程	15.000
22	天水圍進一步發展工程 - D3 號地區幹路	13.000
23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發展第二期乙工程	12.000
24	收回土地供興建石湖塘通路	11.600
25	鄉郊排水修復計劃(新界東北)第一期乙新界雙魚河修復工程	10.971
26	收回私人地段以供進行龍翔道及呈祥道改善工程(KN 730)	10.350
27	收回新九龍內地段第 5998 號 - 混凝土拌合廠	10.000
28	石湖墟發展工程第 4 組 - 第 30B 區治理河道土木	10.000

1999-2000 年度修訂預算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u>項目編號</u>	<u>計劃名稱</u>	<u>1999-2000 預算</u>
	工程	百萬元
29	其他每項費用低於 1,000 萬元的計劃	105.866
	總計	<u>2,176.162</u>

各局編號

PL 024

問題編號

111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當局在 2000-01 年度的撥款預算中，有否預留款項作為檢討現有的樓宇是否合乎傷殘人士使用？若有，款項多少？預計會何時完成所有樓宇的檢討？若否，當局會何時才落實檢討？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當局並未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款項，以檢討現存樓宇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84 條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的規定，就新樓宇或現存樓宇的改動工程及加建工程而提交的所有建築圖則如在實際環境的情況容許下，必須載有有關樓宇具備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合理通道，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我們認為這項規定會在今後逐步改善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通道。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044

問題編號

112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綱領(1)的其中一項宗旨是管理已批租的土地。地政總署是否知道，在政府批租的停車場內有售賣非法燃油的活動？若然，為何地政總署容許該等活動存在？地政總署準備採取什麼措施，以打擊該等在政府批租停車場內進行的非法活動？該等措施的財政承擔為何？

提問人： 陸恭蕙議員

答覆： 以短期租約批出用作停車場的政府土地上，倘發現有非法柴油加油活動，地政總署已透過分區地政處向停車場的經營者發出警告信。在葵青區一宗個案中，由於一再發現有上述非法活動，已終止有關租約。如情況需要，地政總署亦會終止其他租約。

地政總署最近已警告涉及上述非法活動的停車場經營者，倘不加強批租土地的保安及制止上述非法活動，地政總署不僅會考慮終止其租約，而且會將其列入黑名單，不接受其日後競投停車場。

一次過終止大量停車場的租約，除造成其他問題外，更會引致財政承擔，包括須調派人員管理空置的土地，以及在終止租約至重批標書期間(約為3至6個月)的租金損失；而由於到時確實的批租期較短，重批標書後租金水平可能下降。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 年 3 月 17 日

各局編號

PL034

問題編號

121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3 – 土木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當局預計會闢拓 34 公頃的土地，請詳細列出有關詳情。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預計在 2000 年闢拓的 34 公頃土地的詳情如下：

<u>地點</u>	<u>將於 2000 年闢拓 的土地面積 (公頃)</u>
白石角填海工程	11.2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海工程	7.0
洪水橋第 13 區地盤平整工程	4.0
粉嶺第 36 區地盤平整工程	3.5
佐敦道填海工程第 3 期	7.1
榕樹灣填海工程第 1 期	1.2
總計	34.0

簽署：

姓名： 盧耀楨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PL035

問題編號

121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43 – 土木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在綱領(3)下增設的 12 個職位的名稱、職級及職責。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擬於綱領(3)下增設的 12 個職位的詳情及職責如下：

- i) 開設 1 個工程督察、1 個助理工程督察及 4 個監工職位，以負責監管將於來年投入運作的新躉船轉運站。
- ii) 開設 1 個高級工程師、1 個工程師及 1 個技術主任職位，以執行學校土地平整工程。
- iii) 調派 3 名工程師處理因進行房屋發展項目而增加的工作。

簽署：

姓名： 盧耀楨

職銜： 土木工程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26

問題編號

122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a) 就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自 98 年起至今，獲批貸款人在還款方面的情況如何？請分別列出兩年來有關拖欠還款的個案數目和涉及款額。當局如何處理這些拖欠個案？2000 年預算會處理 500 個貸款申請，而預計批准個案，則為 440 個，預計的成功率遠超過去兩年的實際情況。是否意味當局會放寬有關申請條件，還是過去在審批有關申請時過份嚴格？

(b) 政府有否預留款項，以進行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以及落實廣告招牌發牌制度？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a) 根據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計劃)，借款人在提取最後 1 期獲批貸款後 1 個月，便須開始按月分期還款。首宗根據該計劃獲批的貸款於 1998 年 10 月批出，並於 1999 年 3 月開始收回還款。截至 1999 年 12 月底，已提取的款項共有 936,240 元，已還的款項則有 191,695 元。至今並未有拖欠還款的個案。

由於貸款計劃的使用率偏低，屋宇署在 1999 年年底就該計劃進行檢討，並於其後作出多項改善，包括：

- (1) 精簡申請手續；
- (2) 容許那些只能為其樓宇安排進行部分所需修葺的樓宇業主使用該計劃；及
- (3) 屋宇署由 1999 年 9 月起針對 300 幢樓宇推行 1 項大型清拆行動，在這項行動中須清拆違例建築物，但卻有經濟困難的樓宇業主，亦可獲批貸款。

同時，屋宇署亦正制定多項擴大該計劃所涵蓋範圍的其他建議，以鼓勵更多樓宇業主為其樓宇進行所需修葺。

- (a) 由於負責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的特別專責小組仍未為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和廣告招牌註冊制度這兩項建議定出細節，以便在本年稍後時間諮詢市民的意見，因此，政府並無為推行該兩項擬議的計劃和制度預留款項。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27

問題編號

122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詳列有關委聘顧問研究如何勘测滲水及渠管滲漏的內容。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有關私人樓宇滲水的顧問研究，將會解決在樓宇的混凝土內尋找滲水來源的問題。現時屋宇署人員在處理這方面的投訴時所遇到的困難是，調查滲水或渠管滲漏時往往需要破開埋置了水管的結構牆及樓板。這項顧問研究旨在尋找檢測滲漏來源的現代科技和適用於本港情況的有效勘测方法。為了在訂立詳細的技術指引前有一段合適的時間作試驗期，整項顧問研究大約需時 12 個月完成。我們現時正在就這項顧問研究擬備招標文件，並計劃在 2000 年 12 月批出有關合約。屋宇署已獲撥給 320 萬元進行這項計劃。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059

問題編號

123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出有關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的內容。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有關撥款為何？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

當局現正檢討這項研究的範圍和目的，當中會考慮到就在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發展綜合藝術、文化及娛樂區而舉行的設計比賽。待比賽結果公布後，政府或須進一步研究得獎設計是否可行，並／或擬定實施機制和行動計劃。因此，我們尚未確定這項研究的範圍，而該範圍可能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工作：

- (a) 研究可提供的文娛設施類別，以及鑑定可供發展與藝術有關用途的土地／建築物；
- (b) 進行交通與環境影響及財務效益的評估；
- (c) 探討實施計劃的組織架構；以及
- (d) 為實施計劃擬備總綱圖則及行動計劃。

我們會在比賽有了結果後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展開研究。這項研究的核准承擔額為 451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PL060

問題編號

123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有關檢討農業地帶土地用途的詳情。有關檢討預計何時完成？有關撥款為何？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 這是一項由規劃署內部進行的研究，於 1999 年年底展開，預計可於 2000 年年底完成。這項研究的目的是，是檢討新界鄉郊地區內已劃作農業用途的地點，並針對把不再需要或不再適宜作農業用途的農業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方面，制訂規劃指引。這項研究完成後，就法定圖則所擬備的改劃用途地帶修訂，便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予以公布，徵詢公眾意見。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PL061

問題編號

123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8 規劃署

綱領：(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 採取強制執行和檢控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的工作，是由規劃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負責。現時該組對 41 份法定規劃圖則所涵蓋的約 18 000 畝土地採取強制執行規劃管制行動。在 2000 至 2001 年度，規劃署會調派共 85 名人員（包括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和一般職系人員），負責強制執行和檢控工作。規劃署並會獲得撥款 35,710,000 元（包括職員開支、部門開支和裝設一個電腦系統進行數碼攝影測量所需的費用），以便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違例發展。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PL062

問題編號

123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8 規劃署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電子系統申請第二期及規劃資訊管理中心顧問研究的詳情？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這項研究旨在進行詳細的探討，並制定足夠的技術細節，以期早日推行多項資訊科技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實施電子提交申請系統第二期，以利用電子媒介傳閱和審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各類申請，並會充分顧及分別於 2000 年 1 月 28 日和 2 月 3 日在憲報公布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和《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中提及的各類申請。（電子提交申請系統第一期主要是利用電子媒介收取申請）；
- (b) 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向公眾提供各類資料查詢服務；
- (c) 設立公共服務電子中樞，儲存所需資料，並配置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即伺服器、網絡設備和硬件／軟件等），以支援上文(a)和(b)段所載的服務；以及
- (d) 成立規劃資訊管理中心，負責推行上述資訊科技措施，並操作和進一步發展有關的系統。

這項研究預定於 2000 年 8 月左右展開，需時 12 個月完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PL066

問題編號

123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來年計劃開拓的 98 公頃土地的地點及用途。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2000 年內，拓展署將開拓的 98 公頃土地中，大部分位於啓德、北大嶼山、洪水橋、粉嶺和大埔。這些土地將主要用作興建房屋、道路和休憩用地，並作工業和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

有關土地的地點和面積臚列如下：

<u>地 點</u>	<u>面積（公頃）</u>
啓德（已淨化範圍）	約 43
北大嶼山東涌第 IIB 期	約 17
洪水橋第 12 及 13 區	約 11
粉嶺第 36 區（第 1、2 期）	約 10
大埔第 12 及 39 區	約 9
其他（沙田第 4C、35 及 38 區，以及大澳鹽田）	約 8
總計	約 98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PL045

問題編號

123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審理原居村民的租金優惠申請數目，為何在 2000 年的目標僅為 14 000 個，遠低於 99 及 98 年實際處理數量？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 2000 年的目標降為審理 14 000 個土地／物業個案，是因為須要調配人手，以處理其他更須優先處理的土地行政工作。

地政總署會密切留意情況，並研究是否須要增加人手。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 年 3 月 17 日

各局編號

PL046

問題編號

124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5 年署方在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的個案數目，涉及的土地面積，以及工作的人員數目。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清理環境專責組過去 5 年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改善的私人土地		騰空的私人土地		清理的政府土地		總計	
	地點數目	面積(公頃)	地點數目	面積(公頃)	地點數目	面積(公頃)	地點數目	面積(公頃)
1994-95	-	-	-	-	203	5.3	203	5.3
1995-96	-	-	-	-	50	2.0	50	2.0
1996-97	84	10.6	36	5.3	128	13.2	248	29.1
1997-98	108	45.5	36	5.3	100	1.9	244	52.7
1998-99	63	18.4	21	4.0	86	4.9	170	27.3
1999-2000 至 2000 年 2 月底	100	17.9	48	16.3	158	5.2	306	39.4
總計	355	92.4	141	30.9	725	32.5	1 221	155.8

清理環境專責組現時的人員數目為 158 名。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年3月17日

各局編號

PL047

問題編號

124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小型屋宇(丁屋)的申請及審批，請詳細列出在過去 5 年，在這方面的各項統計，包括：積壓的申請個案、新增申請、署方處理申請個案數目、成功及失敗的個案數目、以及在應付這方面的工作的人員數目。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 鑑於在批售土地、徵用土地、執行契約條款、管理土地等方面的工作繁重，本署不可能調配額外人手，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不過，為加快審批時間及減少積壓個案，本署已在部分積壓大量個案的新界分區地政處，採用一種名為“工作坊形式”的重組工序法。這種形式已證實有效，如有需要，會推廣至新界其他分區地政處。

財政年度	接獲申請 個案數目	完成審批個案數目		積壓個案 數目
		否決個案數目	批准個案數目	
1995-96	3 329	1 764	1 539	13 005
1996-97	3 546	1 259	1 905	13 387
1997-98	9 248	3 672	1 432	17 531
1998-99	3 903	2 781	1 525	17 128
1999-2000 (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	2 118	3 071	1 320	14 855

本署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人員為數約 210 人。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年3月17日

各局編號

PL068

問題編號

124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就燈籠洲危險品碇泊區設計工作的進度，預計於何時動工？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署已運用內部資源，完成約 10%擬議燈籠洲危險品碇泊處的詳細設計。我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地盤勘測工程，藉此掌握充足的土地狀況資料，以便進行詳細設計。不過，有鑑於有關的區議會和漁民協會對建議的危險品碇泊處甚表關注，當局現正檢討有關建議，其後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PL 028

問題編號

125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以往，當局回答有關聘請顧問和外界承辦商的開支問題時，都是含糊其辭的，例如：

“本署把這些服務批予外界承辦，雖然沒有預期會即時節省開支，不過，透過聘請承辦商，本署可因應需求，更靈活地更改各類服務所聘用人員的數目。長遠而言，本署預期這種安排可減低成本，至於可節省多少開支，則難以確定。” [1999年3月11日地政總署署長就聘請顧問和承辦商的問題給予的答覆(各局編號：PEL173)]

在本年度，單就屋宇署進行的各項顧問研究工作而言，核准承擔額和1999-2000年度預算開支已達3,100萬元。

於上文所述，把服務外判可以節省多少開支實在難以確定，當局訂定了甚麼準則，以確保政府和納稅人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

分目(編號)	項目(編號)	核准承擔額 \$'000
700	010	6,000
	011	3,300
	012	8,500
	013	6,000
	015	4,000
	016	3,200

提問人：陸恭蕙議員

答覆：在決定聘請顧問進行特定的研究時，屋宇署採用下列準則，以確保有關服務物有所值：

- (a) 有關服務屬短期性質，而毋須聘用公務員，而聘用公務員會令該等公務員在完成有關工作後變為超額人員；
- (b) 有關工作需要專門知識或一組來自不同範疇的專家，而目前在政府內未有所需的人才；
- (c) 重行調派政府僱員進行有關工作，會過分影響現有的服務；及
- (d) 確實需要有關的顧問研究去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由於這類顧問研究的價值可能需要時間才能顯現及以不同形式來證明其價值，因此每每不能以金錢來衡量改善情況。在樓宇規管及管制的特定範疇中，我們指望有關顧問提供最佳做法的實例，以便我們可將之用於制訂及改善我們的設計標準及規管規定。這些顧問研究均涉及那些我們需要在屋宇署以外尋找所需專門知識的事項。由於這些研究全都是一次過進行的研究，本署若聘用長期編制的僱員去進行有關工作，並不符合經濟效益。這些研究在當時來說特別重要，因為那時我們正在對《建築物條例》進行 1 項重大的檢討，而該項檢討是 1 項複雜的工作，而在進行期間需要參考各項範疇的最新科技發展。現舉以下兩個例子來說明有關情況。

第 1 個例子是，有關照明和通風的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未來的樓宇設計有顯著的影響。這項研究的最終目的是訂立 1 套標準，而這套標準不但足以保障佔用人的健康，而且亦可以確保各類樓宇的室內和室外的環境有令人滿意的質素。這些標準亦應容許在功能及建築設計方面有足夠彈性，並且可以盡量運用現代建築科技。此舉亦會為在香港建造更多“綠色”樓宇奠下基礎。這一切都會對我們的建築環境以至我們城市的生活質素產生根本的影響。

第 2 個例子是就樓宇的消防安全設計及設施而進行的顧問研究。鑑於我們的高樓大廈人口密度高，消防安全標準是否足夠是生死攸關的事情。因此，每隔一定時間檢討這方面的標準是

至為重要的。除了加強保護生命財產外，我們亦需要就現代化樓宇的設計，尤其是最新防火工程科技，更新有關規例。因此，我們深信委聘顧問所進行的研究將會物有所值。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063

問題編號

127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8 規劃署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以往，當局回答有關聘請顧問和外界承辦商的開支問題時，都是含糊其辭的，例如：

“本署把這些服務批予外界承辦，雖然沒有預期會即時節省開支，不過，透過聘請承辦商，本署可因應需求，更靈活地更改各類服務所聘用人員的數目。長遠而言，本署預期這種安排可減低成本，至於可節省多少開支，則難以確定。” [1999年3月11日地政總署署長就聘請顧問和外界承辦商的問題給予的答覆(各局編號：PEL173)]

在本年度，單就“規劃署”總目下的各項顧問研究工作而言，核准承擔額和1999—2000年度預算開支已達12,043,000元。

鑑於上文所述，把服務外判可以節省多少開支實在難以確定，當局訂定了什麼準則，以確保政府和納稅人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

提問人：陸恭蕙議員

答覆： 規劃署只會在有需要時才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在評審是否需要聘請顧問時，主要考慮因素是，是否需要借助外間顧問的專長，以及是否可調配人手處理。

在甄選顧問時，本署會依循“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及“中央顧問遴選委員會”所頒布的程序及指引處理。這些方法已證實非常有效，可確保以最合理的成本，委聘最適任的顧問進行研究工作。

為確保顧問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政府所採用的標準做法是，在合約內訂明各種保障條款，包括分期支付費用、對顧問不合標準的表現發出警告，以及在有需要時終止合約等。此外，本署也會每半年評審顧問的表現一次，如果顧問表現欠佳，便會採取適當行動。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PL 029

問題編號

128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屋宇署在明年會增加 58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詳細列出該 58 個新增職位的名稱、職級及職責。另外，屋宇署會否在明年將部分職位刪減。如有，請詳細列出該些被刪減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以及刪減後的工作安排。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本署增加 58 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由於增設 76 個為期 3 年負責有時限工作計劃的職位，減去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的 16 個職位，及刪除 2 個按有時限原則開設的職位。

該 76 個非首長級職位屬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職位。這些職位將負責為更大規模地清拆違例建築物、清拆單梯樓宇上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以及改善檢索建築圖則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在屋宇署將刪除的 18 個職位當中，有 16 個職位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的，其中有 4 個是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職位，負責批核新建築圖則，有 1 個是技術職系人員職位，負責繪畫圖則，另外 11 個屬於數個事務室的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職位則負責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工作。其餘 2 個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職位將會在撥給斜坡安全組的有時限資源的期限屆滿後刪除。在刪除這些職位後，他們的職務將會透過簡化工作程序及重新分配職務予以吸納。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25

問題編號

116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a) 在本年度當局曾對「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作出改進，並把預算處理數目大幅調升至 1200 個，但結果只有 111 個申請，請問出現重大差距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再檢討計劃的申請資格及適用範圍？

(d) 根據 99-00 年預算草案卷一甲部 pg. 84，自 98 年推出「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以來，98 年只有 2 宗申請成功透過計劃進行改善/修葺工程，99 年預算有 40 座大廈可以受惠進行工程，請問 99 年實際有多少座大廈透過計劃進行工程？

提問人：鄧兆棠議員

答覆：(a) 預算處理的 1 200 宗貸款申請，是假設在 1999 年有 60 幢涉及大約 4 000 名業主的樓宇會參與樓宇安全檢驗計劃(驗樓計劃)，而其中 30%的業主會根據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便進行所需視察及修葺工程。

結果，在 1999 年有 105 幢樓宇的業主自願參與驗樓計劃。然而，只有 10 幢這些樓宇的 52 名業主根據貸款計劃申請貸款(另外 59 宗申請是由屋宇署進行的特別清拆行動中須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業主所提出的)。自 1999 年年底，我們已採取一些措施，進一步鼓勵樓宇業主利用這個計劃改善其樓宇

的保養。這些措施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向在上述特別行動中清拆其違例建築物方面有經濟困難的業主提供貸款，以及向只能安排進行部分所需修葺的業主提供貸款。我們正在進一步檢討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及範圍。

- (b) 在 1999 年，由 30 幢樓宇的業主提出的 56 宗貸款申請已獲批准，當中包括了由根據驗樓計劃進行視察及修葺工程的 7 幢樓宇提出的 26 宗申請，及由上述大規模特別清拆行動中的 23 幢目標樓宇提出的 30 宗申請。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048

問題編號

130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目前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數目為何，以及當局為何不建議增加人手及資源，以加快處理申請？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截至 2000 年 2 月底，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有 14 855 宗。鑑於在批售土地、徵用土地、執行契約條款、管理土地等方面的工作繁重，本署不可能調配額外人手，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不過，為加快審批時間及減少積壓個案，本署已在部分積壓大量個案的新界分區地政處，採用一種名為“工作坊形式”的重組工序法。這種形式已證實有效，如有需要，會推廣至新界其他分區地政處。

簽署：

姓名：布培

職銜：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 年 3 月 17 日

各局編號

PL049

問題編號

131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為何當局預計今年度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的個案數目，較上年度大幅下降？有關的開支預算與上年度的比較為何？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本署清理環境專責組的工作成績，超過 1999-2000 年度的指標，原因是北區(東)行動區內得到改善的土地，有較多是面積較小的土地，而該等土地主要是政府土地。1999-2000 年度，該組清理的土地數目及面積如下：

改善的私人土地		騰空／清拆構築物的私人土地		清理的政府土地	
地點數目	土地面積 (公頃)	地點數目	土地面積 (公頃)	地點數目	土地面積 (公頃)
100	17.9	48	16.3(註)	158	5.2

註：6 個貨櫃轉運站（共佔地約 10 公頃）不再經營，大幅增加騰空私人土地的面積。

在 2000-01 年度，有待騰空或清理的土地面積及數量將回復至一般水平，目標是清理 100 幅總面積約 20 公頃的私人土地，以及 90 幅總面積約 5 公頃的政府土地。

在 1999-2000 年度，用於改善政府土地的非經常開支為 1,180 萬元，而在 2000-01 年度，由於建議改善的土地面積與 1999-2000 年度的相若，

預算開支約為 1,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 年 3 月 17 日

各局編號

PL050

問題編號

131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當局為管理作臨時用途的啟德機場地盤所需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負責管理前啟德機場的南面停機坪及跑道。

本署為管理該幅土地須聘請 3 名非公務員員工及提供保安服務，部門開支預算約為每年 172 萬元。此外，在這方面的個人薪酬開支預算約為每年 26 萬元。

簽署：

姓名：布培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00年3月17日

各局編號

PL 019

問題編號

088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屋宇署計劃委聘顧問研究如何勘察滲水及渠管滲漏。顧問研究將於何時完成？涉及資源多少？

提問人：李永達議員

答覆：就滲水勘测的最新科技而進行的顧問研究(包括擬訂適用於本港情況的技術指引及作出實際評估)，大約需時 12 個月完成。我們現正就這項顧問研究擬備招標文件，預計會於本年最後一季批出有關合約。屋宇署已獲撥給 320 萬元進行這項計劃。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 014

問題編號

052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a) 政府可否告知目前存在天台屋的樓宇數目；
(b) 政府有否清拆天台屋的時間表；
(c) 明年以改善 200 幢樓宇的天台屋問題為目標，此標準如何定出，是否足夠？是否會增加資源以提高目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a) 根據 1998 年消防處就私人樓宇的消防安全狀況在全港進行的勘查顯示，有大約 1 300 幢單梯樓宇的天台蓋滿違例搭建物。
(b) 政府決意盡快清拆在這些樓宇上對佔用人構成高度危險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屋宇署透過重行調配現有資源，在 1999 年清拆了 95 幢這類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我們原訂的時間表是把每年將要清拆的違例天台搭建物的樓宇數目由 100 幢增至 200 幢。這表示可能需要 6 年時間才可以把所有這些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拆除。
(c) 在獲得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公布的額外資源後，我們現已計劃把每年處理這類樓宇的數目由 200 幢增至 400 幢。此舉可以令我們在未來 3 年清拆其餘 1 20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PL051

問題編號

032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8 規劃署

綱領：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規劃署於 2000 至 2001 年度計劃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項目及開支(包括大型顧問研究及小規模顧問研究)。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0 至 2001 年度，有 27,956,000 元是在分目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的撥款，用於進行大型顧問研究，而有 10,666,000 元則是在分目 838 -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用於進行小規模顧問研究，每項研究的費用介乎 5 萬元至 300 萬元之間。有關分目 700 及分目 838 項下各項顧問研究的名稱及所需費用，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5.3.2000

分目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的大型顧問研究

<u>涵蓋的範圍</u>	2000-01 <u>預算開支</u> \$'000
# 新界西北發展策略檢討	494
# 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	555
# 市區重建策略及計劃	1,000
# 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顧問研究	4,000
# 為香港主要市區制定立體數碼模型	1,972
# 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	1,319
#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	5,356
電子提交申請系統第二期及規劃資訊管理中心顧問研究	7,560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2,990
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	2,710
	總額 <u><u>27,956</u></u>
# 屬於上一年度展開的研究的延續	

分目 838 -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小規模顧問研究

<u>涵蓋的範圍</u>	2000-01 <u>預算開支</u> \$'000
#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的製備	907
# 重整大澳發展研究	1,139
# 鯉魚門區鄉村改善發展研究	911
# 制訂預測就業人口分布情況參數的第二次調查	2,290
# 集中處理及發放規劃資料顧問研究	2,650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1,956
全港概括土地用途模式分析研究	813
	<u>總額</u> <u>10,666</u>
# 屬於上一年度展開的研究的延續	

各局編號

PL 030

問題編號

129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屋宇署在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員工處理各項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工作，包括清拆大廈外牆違例建築物、拆除廣告招牌、危險簷篷物、清拆天台搭建物，以及處理危險斜坡等，以及各項工作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在過去 5 年，屋宇署負責處理各項與現存樓宇安全有關的工作的員工數目如下：

	員工數目				
	95/96 年度	96/97 年度	97/98 年度	98/99 年度	99/00 年度
(i) 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			(歸入第(iii)項計算)		27
(ii) 清拆危險簷篷	18	19	29	32	34
(iii) 清拆所有其他的違例建築物(包括在樓宇外牆上的違例建築物)	114	116	102	104	108

	員工數目				
	95/96 年度	96/97 年度	97/98 年度	98/99 年度	99/00 年度
(iv) 危險斜坡	42	42	57	57	55
(v) 視察及修葺現存樓宇(包括拆除殘破的廣告招牌)	86	85	91	112	153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由於業主未能履行清拆令或修葺令而須屋宇署代為進行清拆違例建築物、修葺現存樓宇、清拆廣告招牌及修葺斜坡等工作的開支為(這筆開支可以向沒有遵從命令的業主收回)：

	1995 年 百萬元	1996 年 百萬元	1997 年 百萬元	1998 年 百萬元	1999 年 百萬元
(i) 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危險簷篷及清拆所有其他的違例建築物(包括在樓宇外牆上的違例建築物)	1.3	0.9	1.0	1.1	2.2
(ii) 危險斜坡	20.6	30.1	18.9	16.1	19.3
(iii) 視察及修葺現存樓宇(包括拆除殘破的廣告招牌)	10.2	7.5	7.9	12.1	14.3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PL058

問題編號

123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18 規劃署

綱領：(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出有關香港景觀價值研究的內容。有關研究何時展開？何時完成？有關撥款為何？

提問人：黃容根議員

答覆： 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香港製備一幅具景觀價值地點地圖，作為日後發展的指引及評估依據。這項研究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為各個具景觀價值地點訂定一套分類、編級及評級準則；
- (b) 透過現有資料及實地勘察，評估有關地點的現時情況；
- (c) 對各個具景觀價值地點進行評估，並將之分類；以及
- (d) 製備一幅全港具景觀價值地點地圖。

這項研究會交由顧問公司進行，預計會於 2000 年 9 月展開，需時約 18 個月完成(不包括進行公眾諮詢所需的時間)。這項研究的核准承擔額為 446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屋宇署在新年度將特別加強有關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品質控制，具體措施為何？人手分配及預計費用為何？

提問人：程介南議員

答覆：屋宇署決意收緊現時對本港私人樓宇建築質素的管制。自 1999 年年中以來，屋宇署已逐步推行多項措施，加強監察樁柱的建造：

- (a) 在建造大直徑鑽孔樁之前進行的土地鑽探(用以決定適合作樁柱基礎的地下岩石層)的所有記錄，現時必須每隔一定時間呈交屋宇署，而非在所有樁柱建成時才呈交。屋宇署會立刻將這些記錄與先前為設計基礎而進行的地盤勘測所收集的資料核對。此舉可讓屋宇署人員及早發現差異，以便可及時進行任何必要的糾正工程。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就某些已建成的大直徑鑽孔樁進行驗證測試，即從樁柱的頂部鑽入至底部，直至貫穿整條樁柱並深入石層，以證明有關樁柱已到達合適的岩石層。由屋宇署職員隨機挑選已建成樁柱接受這種審查的數目已普遍提高。現時審查的百分率由 5% 至 15% 不等，須視乎個別地盤的地質狀況而定。
- (c) 在上述驗證測試中對樁柱進行取芯鑽探的過程中，需要抽取混凝土芯段(即取芯樣本)，以供檢查混凝土的質素。註冊結構工程師現時必須採取更嚴密的保安措施，確保以上述方式取出的取芯樣本不受干擾。這些額外措施包括為取芯樣本拍照

留作記錄，並將取芯樣本收藏在箱內，然後密封及上鎖，以待屋宇署人員檢查。

- (d)在驗證測試過程中，當鑽機到達樁柱與岩石層之間的連接點之上大約 1 米時，有關人員只可以在屋宇署人員在場之下，才能繼續進行取芯鑽探，直至鑽機鑽入石層。有關人員便會取出在連接點的取芯樣本，即時交予屋宇署人員檢查。

除了上述的改善措施外，屋宇署已成立 1 個由建築專業學會、承建商、發展商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建築質素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旨在對建築過程進行嚴謹及詳細的檢討，並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提高私人樓宇的建築質素，尤以基礎工程為然。該工作小組自 2000 年 1 月初已展開工作。我們將會在全面諮詢建築專業人士及業界的意見後，公布更多有關基礎工程的全面改善措施。

屋宇署計劃用現有的資源推行上述各項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梁展文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5.3.2000